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81號

原告 劉志強

被告 王耀庭(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)

訴訟代理人 朱帥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2萬49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
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王顥儒